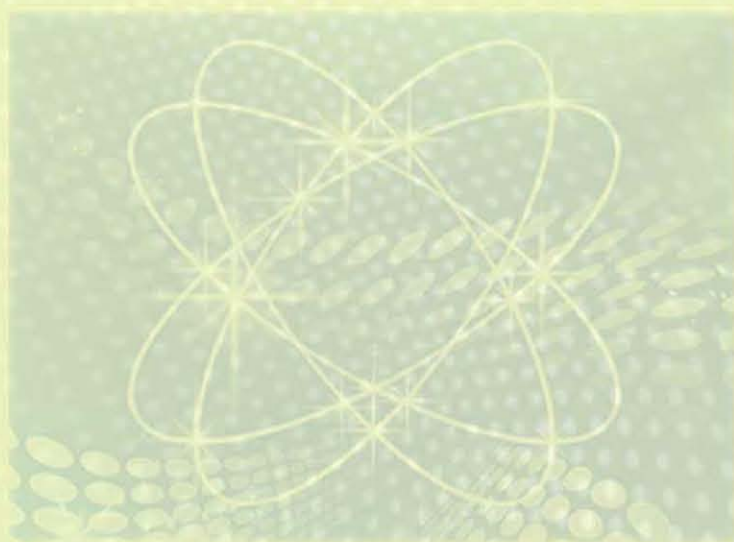


干草垛

周蓬桦 著



南文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周蓬桦简介

山东省作协首届签约作家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山东省作协第五次、第六次全委会委员，中国石化作家协会协副主席、新潮杂志执行主编。鲁迅文学院第十一届高研班学员。

本书内容简介：

该书为青年作家周蓬桦的最新中短篇小说结集，收入作者发表在海内外的小说作品 10 余篇，从中可领略到作家一贯的新锐姿态和探索风格。周蓬桦的作品是怀旧的，又是诗意的，他以散文闻名，他的小说也风格独具。

目 录

山洞里的大师/ 1

刀疤与闪电/ 3

1970 年的雷暴/ 12

一夜聊园/ 22

悬崖学校/ 28

冰窟窿/ 36

姜里之卜/ 47

春天的梨花、火炉和蜂箱/ 55

隐士/ 62

逃课/ 67

1989 年的小酒馆/ 73

雨天的野蘑菇/ 76

蜂巢/ 85

马坡/ 101

木纽扣/ 126

山洞里的大师

我与 A 是二十多年的同事，他始终对自己的生活保持遮蔽性的神秘。他是一位职业美术编辑，留着一头披头士般的长发。他的脸模糊一团，平时只露两只黑幽幽的眼睛，隐约泛着一圈蓝光。他的两腿很长，走起路来像踩高跷，冬天的时候会听到骨节叭叭作响；他说话的声音尖细，像老鼠被夹住了一样发出喳喳的叫声。但嗓门向来很小，必须把耳朵凑近才能听到。有不少人反映，当你靠近他的身体的时候，会闻到一股怪味。没有人能说出那是一种什么气味。

综上所述，足以让他与人群拉开距离，人们只看到一个埋头工作的背影，除此而外对他的情况简直一无所知。在这幢拥有两千余人的写字楼里，没有人掌握他详细的生平资料，他也没有家室。二十多年了，我从没看到过他的笑容，他失血的嘴唇像一张白纸。人人都听说他的画很棒，但却没有一个人看到过。

有位香港的富商闻讯而至，来到位于郊外山洞的他的画室，出了很高的价钱要买他的画，却遭到了他的断然拒绝，他抱着肩膀说：“这是不可能的，我的作品不属于人间。”

“真是不可思议，”富商后来逢人就说，“无论在哪里，我出的钱都算得上是一个天价。可他居然无动于衷。”

富商摇摇头，从幽暗的山洞里走出来，阳光刺激得他流出了眼泪。他悻悻地离开了，他回头与画家告别，却发现画家根本没有出洞相送。

这件事传开以后，人们更加肆无忌惮地议论这位怪人。有人企图找各种借口观赏他的作品，甚至有一次集中了一批人包围了山洞，但他把石头门紧紧关闭，用沉默抵抗好奇的人群。后来有人打了“110”，招来一辆警车和三个警察，才把人群驱散。发生这件事时我恰好在场，协助警察维持秩序，跑得满头大汗。警察走后，空荡荡的山里就剩下我和 A，他显得有点激动，脸上流露出一丝惊恐。我安慰着他，他居然蹲下身轻轻抽泣。他的哭泣没有声音，在一片夕阳下哭得很安静。奇怪的是，他的泪水是从鼻子里流出来的，眼珠一动不动。

我说：“好啦，事情过去了。”

他抽动了一下鼻头站起身来，一句话也不说，默默地从腰带上解下一把钥匙，打开了洞门上的铁锁。他并没有邀请我进入山洞，但也没有拒绝的意思，于是不失时机地尾随他进入了这个神秘幽暗的画室。一进洞他就急忙把石头门关严，从帆布包里拿出一个手电筒拧亮，光芒照耀着滑腻的路面。周围太死寂了，只有隐约的滴水声，一股浓重潮湿的阴气像耳光一样打在了我的脸上。我无法想象，他究竟是怎样在这样的环境里开展工作的。

穿越一段狭窄的甬道，我们在一个宽敞的地方停了下来，他说：“你往左侧的石壁上盯五秒钟，这就是我的作品。”，他的话音刚落，我听到叭嗒一声，是他关闭了手电。顿时，我的眼前一团黑暗，难言的恐惧攫住了我的心。我按照他说的去做，往石壁上凝视了五秒钟，五秒钟很快就过去了，啊，奇迹出现了：一幅幅色彩魔幻的画作万花筒般呈现在我的眼前，那古怪的构想，梦幻般的意境，近乎疯狂的涂抹，魔鬼与地狱景象的呈现，我怀疑这就是达利的复活。我被震惊了，忍不住喃喃自语：“天呐……太伟大了，你简直就是一个天才！”

他说：“你再看几幅，把头抬高_____”

“太棒了！”我叫起来，“比刚才那些更棒！如果拿出去参展，我敢说它们可以和任何一位世界级的大师相媲美。你是一个美术史上的奇迹。”我意识到自己有些失言，因为我太激动了。

他冷冷地说：“这些画一文不值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我不解地问，“这难道不是你的原创，而是临摹之作？”

我第一次看到他苦笑：“不，每一幅都是我的精心创作。但它们根本取不下来，更拿不出这个山洞。而且，一见到光，它们就会消失。”

为了验证事实，A把手电筒重新拧亮，将刺眼的光柱打到石壁上，果然，上面什么也没有。石缝正在朝外渗水，滴到一片苔藓里。

A说：“这是一个奇妙的山洞。十年前我无意中来到这里，发现我的意念和狂想可以印到石壁上去。它们完全体现了我内心的想法，但我一旦回到写字楼里企图把它们临摹下来，却总是不能成功。这让我觉得，精彩的艺术只存在于意念之中，我为此深感痛苦。”

我感到好奇，问：“如此说来，我也可以用意念试试吗？”

A点点头：“当然可以。全神贯注，不要有杂念，把你最渴望的画面涂到墙上去。要自信，自信你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艺术家。开始吧。”

于是我即兴构思了一幅画：沙丘上一轮硕大的月亮，一片墨蓝的湖水，岸上是几株凋零的树木。一只虎视眈眈的狼正在仰天嚎叫。

遗憾的是，我使出了浑身解数，采取了各种方式，折腾了一两个小时，我的意念创作仍然不能在石壁上出现。

(原载美国《侨报》，被《收入《中国当代微型小说方阵·山东卷》)

刀疤与闪电

—

去年二月底的一天下午，也就是我接到鲁院录取通知书的第四天，一个名叫唐冰冰的女网友给我打来电话，她的声音清脆响亮，听上去不难听。她笑声朗朗地问我：谷子，晚上有没有时间？谷子是我的网名，许多熟悉我的网友，都这么叫，反而把真名忽略了，奇怪的是，我也愿意网友这么“谷子谷子”的叫，感觉上好像叫的不是我，当然，也不会是别人，而是另一个戴了面具的我。我问唐冰冰有什么事，原来是她要请客，我说让美女请客，那多不好意思，还是我来请吧。她说：不不不，我请，必须的。认识这么久了，我们也该见见面了，是吧？接着是一串笑声，感觉依然是清脆，不难听。我二话没说，就答应了。

当时，我正在银行营业厅排队，打算往一张银联卡里打钱，眼瞅着就排到我了，银行的小喇叭里开始广播，准确地叫出了我手里拿着的号码，一张二指宽的小纸条。我就凑近了窗口办理业务，把一个装有人民币的旧信封递上去，唐冰冰的电话，就在这一刻，在我左侧的裤兜里很美丽地响了。但答应赴约之后，我才想起晚上还有个鸟琐事要办：我的电脑中毒了，已经陷入瘫痪，我约了电脑店的小石来给电脑做杀毒处理。这几年，我的电脑一出毛病，就会给小石打电话来处理一下，不为别的，是因为我几次更换的电脑，都是从他的店里进的货——就连我眼下正在打字的这台台式戴尔，也是不久前从他的店里买的，我找他来修复电脑，便显得顺理成章。当然，我与小石已经很熟悉，几乎成了朋友。另外，还有一层关系，是他与我住在同一个小区，虽然不在同一个单元，但在同一幢楼，都是 68 号楼，我是东单元 402，他在西单元 501。准确点说，他在我这个单元的西边住两居室。自然，我算是他的东邻。这样一来，我们双方都感觉方便。

我往银联卡里打了两万块钱，准备到鲁院去潇洒一下。当然，无非是请同学朋友吃吃饭，喝点红星二锅头什么的，其它的潇洒项目，却难以支付得起，也不好做出宏大的规划。

从银行出来，我在车里给唐冰冰打手机，说冰冰啊，真不好意思，我忘记了一件事儿，你看……我说出了晚上小石要来修电脑的事情，我的意思是让她换个时间，我开导唐冰冰说时间有的是，反正离得近，实在不行，就等我从鲁院结业后再聚不迟。她可能当时也在忙碌，要么是在超市里购物，因为电话里噪音较大，像一头扎进了乱嗡嗡的苍蝇堆里。我听到她声音干脆地说了句：好吧！就把手机挂了。

但当我把车开到楼下时，却接到她的短信：谷子，我今晚正好有空，要不你修完电脑，我们晚上见，好吗？我就回复了一个字：好。然后，我上了楼，进了书房，在黑屏的电脑前坐下，感受着电脑中毒后的沮丧与不便，过了一会儿，小石就按响了门铃。

小石上楼的速度飞快，有一次我计算了一下，他从一楼爬到四楼，仅用了 10 秒钟。这让我感到小石毕竟年轻，身上还残留着青春的威力。我开门，他消瘦的身影咻溜一下就进来了，同样动作飞快地打开腋下的小皮夹子，取出几张光盘，我知道那是修复电脑用的一些软件。往常，我都是让小石坐下，先喝杯茶，点上支烟，一边闲扯淡，然后再慢慢地打开电脑。可今天我想起与唐冰冰有约，就对小石说：小石，不用检查了，重装一遍系统吧，节省点时间。在我看来，重新安装系统比较简便，因为电脑里有备份，操作几个命令就 OK 了。小石见我急火火的样子，就问：晚上有事要出去？我说嗯。小石不再多问，埋头捣鼓电脑，三桶

两戳，就把电脑弄好了。望着黑屏一天的电脑又恢复了它的妩媚，我的心里敞亮了许多。

二

今天，我之所以要叙述这些，自然与唐冰冰有关。这个唐冰冰，最早出现在我的博客里，只是从名字上判断，大概是个女性。起初，对这个网友的出现，我并没有格外留意，铁打的军营，流水的网友，这句话是恰当的。也就是说，我把唐冰冰，混同于一般网友平等对待，不觉得她有什么特别之处。但时间一久，我发现有点问题了，主要是从留言和跟帖上判断，她对我是熟悉的，熟悉到掌握了我的一些行踪，比如有一次跟帖，有这样一句：“谷子，昨晚又出去喝酒了吧？哈。”是的，她说的没错，那天晚上，我果真是去一个叫“马莲台”的地方喝酒去了，回来得很晚，上楼后倒头就睡了。我满心疑惑，此事除了我老婆和几个那天一起喝酒的朋友知道外，唐冰冰是怎么掌握的呢？要知道，也许是出于写作的职业习惯，我是个刨根问底的人，在当天就打电话给昨晚喝酒的朋友，他们统统否认自己是唐冰冰，有个女人甚至还发了誓言，说如果她是唐冰冰，就让老天爷把她的头发揪光，成个秃头歌女，我听了哈哈大笑，说现在正流行秃头歌女，你这么说是自己在声明自己即将跨入新新人类的行列。接着我说，好啦，你肯定是唐冰冰无疑了。经我这么一说，她很生气，气得叭地一声挂了电话，可马上又打了过来，说谷子，如果我是它妈的唐冰冰，就让老天爷抠去我的双眼，剜了我的两个乳房！这、这下你该相信了吧？！我一听当即就被雷倒了，忙说相信了，我相信了，你不是唐冰冰。

就这样，唐冰冰成了一个悬念，无论走到哪里，我开始感觉不好：我在明处，她在暗处，这很不公平。从此，每天黄昏的例行散步，哪怕无意中撞来一个陌生的眼神，我都忍不住发出疑问，猜想这个人是不是唐冰冰。有一次，我从利群超市购买洗发液出来，感觉身后有个人尾随而至，我本能地回头，看到一个表情暧昧的女人朝我微笑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不知怎的，我联想到了唐冰冰，就朝她茫然地点了点头，然后钻进了停在路边的车里。女人快步跑过马路，拍打着车窗，在与之对视的片刻我否认了她是唐冰冰的可能，只见她动作飞快地塞给我一样东西，我展开一看，是一则售楼广告。望着那个驼着背，哈着腰，腿罗圈得很厉害的女人离去的背影，我觉得自己无论如何也不该把她与唐冰冰联系起来。在我的心目中，即便唐冰冰不是美女，但也不至于差到哪里去。不为别的，就凭那些留言和跟帖，看得出她读过许多书，还自称写过散文，她是个文学爱好者。

解铃还需系铃人，这话说得真好。这天，我的QQ提示有人加入，咚咚地敲门，显得很急迫。我一看对方的资料，正是唐冰冰。哈！她终于撑不住了。我加上了她，马上就接收到了她的问候：您好。我回复她：您好。她说：谷子，我是唐冰冰。我说：知道了。三言两语，我觉得唐冰冰很直率，居然在几分钟后就亮出了底牌：原来，她就住在我生活的小区，尤其巧合的是，她是小石的邻居，502，住小石对门儿。自然，小石肯定是熟悉她的，只是从来没有向我说起过，这很正常，谁会闲着没事朝人说起自己的邻居呢，除非是他的邻居有什么特别的举动，或者两家人闹起了纠纷。接下来，经过唐冰冰的一番提示，我对唐冰冰其人对了号，她的形象在脑海里渐渐浮出水面：一个经常领着个小女孩在小区里走动的女子。年龄约三十左右岁，皮肤很白，又透着红润；眼睛较大，看人的眼神比较“火辣”，是直视型的，目光像手电筒一样照过来，逼得你只好先把视线移开。唐冰冰爱在夏天穿一件牛仔短裤，露出一双丰满结实的大腿和臀部，同样白里透红。这就是她留给我的全部印象。

事情水落石出后，剩下的一切都解释得通了。我又一次感叹世界真小，小得让人没了浪漫呼吸的空间。同时，我狠狠地责备自己，在这个时代，我也患有多种时髦的疾病，比如强迫症和多疑症，再往远一点引伸，就成了迫害狂。总之，把一个原本很简单的事情，我它妈的想复杂了。我错了，我检讨。

三

小石走后，我立即登陆了 QQ，果然看到唐冰冰在线，我告诉她，电脑修好了。她说，太好了。我问她吃饭了没有？她说在等着和你一起吃呀，难道你吃过了？我说没有没有。其实，我是想吃过饭后再出门赴约，去喝茶，或者去酒吧喝杯咖啡。最好不吃饭，只聊天。自从长了痛风后，我讨厌在外面吃饭。痛风就是吃出来的毛病，每一口汤里都含有大量的嘌呤。但作为男人，有些应酬无法回避，有些酒不得不喝，喝高后只有自己“倒醉”几天，像一只老母鸡在鸡笼里悄悄咯气。

好吧，我对唐冰冰说，我现在就走，你也下楼吧。

唐冰冰说，我上周搬出了小区，已经暂时不是你的邻居了，不过房子还是我的，我还会搬回去住。我现在住桑坡路，是租的一间房子。

嗯？为什么？我问，忽然想起，是有些日子没在小区里见到她了。

唉，一言难尽……见面再说吧。

我说：好。

说完，我电脑也没关，到卫生间简单地洗了把脸，麻利地下楼。在楼下发动了车子，夜幕已经降临，车轮在早春的气氛里嚓嚓地发出声音，仿佛与路面进行神秘地交谈。桑坡路离我居住的小区不远，中间相隔一条马路，经过一个红绿灯，我把车开到桑坡路，看到她早已在路边等着了。她站在路边，用一块花丝巾包住了半个脸，鼻梁上还架着一副大大的墨镜，这衬托着她的皮肤更加白嫩了些，样子像个接头的女特务。我停下车，说：上来吧。她就一猫腰，打开车门，坐在了副驾驶的位置，车里顿时充溢着一缕淡淡的唇膏香气。

去哪里？我问。

去土大力吧，她说。

土大力在哪里？

在行政中心大楼以东，重庆小天鹅火锅城旁边。知道了吧？

我说嗯。

到了土大力，上了二楼，要了一个雅间，室内有些冷，还有些冬天残存的霉味儿。唐冰冰吩咐服务生打开空调，我听到服务生叫她“张姐”，唐冰冰解释说，她经常来土大力，和这里的老板很熟悉，而张姓，则是她的真实姓氏，本名叫什么我就不透露了。到这时候，我这才意识到她并不姓唐，和“谷子”一样，“唐冰冰”是个虚拟的网名，但人却又是真实的存在，这就够了。她把点菜单推给我，让我点菜，我要了一杯咖啡，一盘葵花籽，一碟开心果，一份爆米花。唐冰冰点了个豆腐干，一个红烧青鱼，一个梅菜扣肉。然后，她就坐在我对面，露出白牙，微笑，笑得很明亮。说：谷子，你和我想象中的，没什么两样。

我附和道：你也是。

借着缕橘黄的光线，我仔细观察了一下唐冰冰，发现她虽谈不上惊艳，但也算漂亮了：苹果似的圆脸上，布满了光芒；精巧的鼻子，嘴唇很性感。大概是因为涂了淡淡的口红吧，唇上还跳动着一层银光。

我想说：你挺漂亮的。但克制住没说出口。女人经不住夸奖。而且，夸女人漂亮，太缺乏创意了。在生活里，我喜欢那种明明长得漂亮，却对自己的漂亮认识不足或有意忽略的女子——她不把自己的美当资本炫耀，其实就更容易获得加分。可怕的是另一种，明明长相一般，却时时以美女自居，与她交谈，通常会听到一个无奈而做作的开场白：像我这样的吧，身材比较好，学历又高，人比较聪明，长得又漂亮的，自然就招人一些……好在我也习惯了，唉……

这种像是设计好的开场白，比满街林立的广告词介绍还全面。每每遇到这种女子，你就真不知道该用什么方式沟通。也不好因这点小事，让对方下不来台。

显然，我面前的唐冰冰，不属此例。她给人的感觉相当朴实、干练，心无城府。刚落坐的瞬间里，甚至还带有几分羞涩。

然后，我们要了一瓶干红，我因为要开车，只倒了一小杯，象征性地啜饮着。她倒很爽快，很快把一瓶干红喝光了，只好又要了一瓶。酒是营造气氛的东西，还能让人打开话匣。那一晚，都说了些什么，自然是没有主线的随意，喝到最后，我才想起她已经搬出了小区，就随口问了一句：怎么搬家了？

这一问，唐冰冰眼圈红了，说谷子，你是不是见过我领着个小女孩儿，在院子里玩？我说见过，但对女孩儿，我没有格外留意过，隐约感觉是个五岁左右的女孩儿，长得也不好看，似乎皮肤很黑。

唐冰冰说：那女孩是抱养的，我和老公在婚前做过几次流产手术，从此就生不出孩子了。结婚的第二年，我们就商量着，从外面收养了一个女孩，叫小意。

唐冰冰说：我对小意是真的好呢，把她当亲生女儿养。到今年春节，小意满五岁了，结果，就出问题了。

我问：生病了？还是……

唐冰冰摇摇头，继续讲述：春节前的一天，我接到一个陌生女人的电话，她告诉我说，小意是她生的，我一听还很客气，人家毕竟是孩子的亲妈嘛！当时，这孩子的抱养过程，是我老公一手操办的，据他说，是从医院里花一万块钱抱来的，也就是人不敢要的私生子，怎么会在五年后突然冒出来认领呢？这还不是最可怕的，可怕的是这女人在电话里，向我透露了一个惊天秘密：小意是她和我老公生的！

哟，真的吗？我喝的一口茶，从嘴里喷了出来。不是开玩笑吧？这可是件大事情。

她说：可不真的呀！其实在小意长到两岁的时候，就有人说这孩子和我老公长得像，我老公左下巴颏上，有颗大黑痣，小意在那地方也长了一颗。为此我曾经疑心过，偷偷地找医生咨询，医生就解释说人生活在一起时间久了，双方的生活习惯、饮食结构相同。夫妻俩相同的面部肌肉得到锻炼，笑容和表情逐渐趋于一致，让原本有差异的两个外貌看起来也有了相似之处，模样会长得越来越像，所谓“夫妻相”，就是这么来的。我一听有道理，也就不再多想了。

事情一出，我当晚就找老公摊牌对质，我以为老公会百般抵赖，反正我还没有拿到确凿的证据。但没想到老公眼都不带打的，马上承认了。可气的是，我老公还扑哧笑出了声，说，早料到你会知道，只是没想到这么快。然后，他连声叫了三声好，说好好好。怎么办？老公说既然如此，离婚吧，我净身出户，什么都不要，只带了小意离开家就是，反正我有生意做，饿不死；你也有生意做，也饿不死。可我一点精神准备都没有，一下子被这个突发事件打懵了，手心里的汗像泪水一样涌出来，我觉得当时满手都是泪水。晚上，我望着睡在我身边的小意，心情复杂极了，好歹她“妈妈妈妈”地叫我了五年呀！一想到这个我的心就被撕扯得生疼！但我很快冷静下来，我知道事情已经别无选择，几天之后，我就从家里搬出来了，在桑坡路租了一间房子，等着办理离婚手续。

我听了唐冰冰的讲述，叹息了一声，我说冰冰，你该让你老公搬出家门，是他对不起你，先做了孽的嘛。唐冰冰用纸巾抹了抹泪潸潸的眼睛，哽咽着说：我对小意还是很有感情的，不想让这孩子跟着遭罪，她是无辜的。我老公说他暂时是没有房子住的，那个与他搞出小意的女子，是个在歌厅里混的小姐，自然也没有自己的房子，目前与她的小姐同行们在东王小区合租居住。唐冰冰说，等他们料理好，有了着落，我再搬回去不迟。

我想，她所说的“料理好”，大概是指自己退出后成全对方，让那一家人团聚，让小意回到她的亲生母亲怀中。

四

从土大力出来，已经快深夜十二点，时间就这么不知不觉地流逝了。夜空被雾气笼罩，整个城市的街道上，已经行人稀少。我把唐冰冰送到桑坡路，在她的引领下，来到了一个小区的门口，看门人的小屋里还亮着疲惫微弱的灯光，唐冰冰说：到了。车子停下来，唐冰冰伸出手，握住了我的手，轻轻地说：谷子，谢谢你。我说好了，天不早了，快休息吧。她却一直握住我的手，没有马上松开的意思。我感觉她的手冰凉，小小的手掌，像一片秋天的叶子一样，从叶脉里向我传递忧伤。她说：下次见面，我给你唱首歌，王菲的《红豆》，好吗？我说好。你的音质不错，唱歌一定好听。她笑了起来，露出一排白牙，用另一只手轻轻地拍拍我的手背。她说：那我下车啦？说着，身子却向我倾斜过来，用眼睛暗示我拥抱她一下。说真的，通过一晚上的交谈，我对她印象不坏，但让我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有所动作，我无法接受。尽管在平时，我与朋友宴后分别，大家当众拥抱一下，也不分男女，这很正常。但现在，一对男女在深夜拥抱告别，感觉鬼祟。不知道下一步要发生什么。于是，我佯装不解，对她传递过来的信息不予配合，口吻生硬地与她道别。我丢给她的一句话是：多联系吧。就目送她下车，关了车门，踩下了油门。

我回到书房，重新坐在电脑前，想大致梳理一下这一晚上的经过。这时，手机有响动，我一看，是唐冰冰发来的一则信息：谷子，你的手很温暖。我回复了一句：谢谢，晚安。

就关机了。

现在想想，我对自己当时的直觉和判断表示满意。这些年来，生活已经逼使我拥有理性。一句话：对于这个时代的男女情事，我已经十分警惕。我珍惜友谊。有个搞写作的朋友，在了解我的状态后，断言说：你成病人了，这种病叫心硬化，知道吗？知道吗？我说知道，知道。我知道自己已经病得不轻。

此后的日子，唐冰冰隔三差五地给我发短信，关心着我的行踪和心情，偶尔也会发几条半黄不黄的段子。我都一一做了恰当的回复，因为对她的良好印象，交往是愉快的。对她的好感，也慢慢地固定下来。是个好女人，我想。

我同情唐冰冰的遭遇，在心里狠狠地谴责那个男人——她的老公。那个身材瘦高的男人，每天在楼下晃悠，开着一辆破“红旗”。他时常在进入小区后把车也开得飞快，还滴滴地按喇叭，扰民，没有教养。有点像日本鬼子进村的味道。我知道他是个靠倒腾化工产品和囤油为生的个体工商户。但据唐冰冰说，他欠了一屁股债，经常被债主追杀，每天都收到威胁的电话和短信。他只好东躲西藏，往往一躲就是一个多月，到广州去，到深圳去，到海口去，到人烟稀少的深山老林里去。害得唐冰冰在家里留守，接待那一拨又一拨急红了眼，出语恶狠狠，目光凶巴巴的债主。

五

手机响了，我拿起来接听，是唐冰冰的声音：

喂，谷子，我是冰冰，你在哪儿啊？

我正坐在电脑前，给在北京工作的一位兄弟发电子邮件。我已经订购了火车票，下周到鲁院报到。发邮件是告诉这位兄弟，我所乘坐的车次和车厢号，让他辛苦一趟，去北京站接我。因为即将进行为期四个月的学习生活，带的行李较多，而这趟车到达北京站的时间，是凌晨四点。

唔，谷子……

我听出唐冰冰的声音不对劲儿，语调低缓，鼻音很重。就问：冰冰，你怎么啦？是不是与老公闹起来啦？

我猜测她处境不妙，正在婚变的泥淖里挣扎，这种状态里的男女，每天的情绪都会有很大的起伏。说来好笑，头天晚上，我居然做了一个怪梦，梦见一个手持尖刀的男人，疯了似地在小区里追赶一个头发散乱的女人，我走近一看，原来是唐冰冰的老公。而那个被追赶的女人，虽然没有将脸部正面展示给我，却无疑就是唐冰冰。随着凄厉的叫声，周围聚满了围观的人群，但没有一个人上前制止。眼看着男人就要追上女人了，那一刻，我毫不怀疑他手中的利刃会准确无误地刺入她的身体，让她的肩膀上多出一道醒目的风景。我本能地从嗓子里发出一声叫喊，结果把自己叫醒了。

握着手机，我想把这个梦说给唐冰冰，又怕给她陡增不快，就把到嘴边的话咽了回去。可这时，唐冰冰却扯开嗓子，从电话里哭了起来。一边说：谷子，出大事啦！

我不由一惊：什么事？

唐冰冰就断断续续地讲了刚刚发生的一起车祸，竟然与她的婚变内容全然无关。

原来，今天一大早，她的父亲和母亲，租了一辆无证三轮车，到另一个区去买布料，结果在 309 国道上，与迎面驶来的一辆大货车相撞，货车不废吹灰之力地撞飞了三轮车。此刻，两个昏迷中的老人，正躺在医院里进行急救。可气的是，那辆缺德的肇事车跑了。讲完经过，唐冰冰焦急地说：谷子，我现在急需用钱，救我的父母，你能借给我吗？

我问：需要多少？

唐冰冰说：六千。

常言说，救急不救穷。我说冰冰，你不要着急，我马上到银行取款。你现在哪里？她回答说在医院，我问她在哪家医院？她说，在张店中医院。我说好，我可以开车把钱送去，顺便看望一下病人。唐冰冰说，不用，我这就回家，你把钱准备好，我去找你拿。

我说：好。

我很快把钱准备好了，装在了一个信封里，等唐冰冰来取。应当说明的是，这是近年来，我头一次向外借钱，因为此前的借钱经历都成了教训。但这次不同，一句话，我相信唐冰冰。我给唐冰冰发了短信，让她来取钱，但很久没有回音。这时候，我的脑海里幻化出一个紧张忙碌的场景：手术室门前，挤满了人，焦虑的眼神，忐忑不安的心，只有护士穿着白大褂来回穿梭。

人真是怪，一旦认可了某件事，做出了决定，就急着把这件事办妥做实。就像现在的我，急着把钱借出去。无奈之下，我只好给唐冰冰打电话，但电话是该死的忙音。我猜测唐冰冰正在紧张地忙碌，也许正在到处打电话，筹措医疗费用，向人求救，不容易。在这个时代，借钱是个难以启齿的事情。有那么一瞬间，我还想是不是多借给她一点呢？帮助她渡过难关。

人，都有在难处的时候。我这么想着，灵机一动，决定马上开车去医院送钱，我清楚地记得，她对我说，她的父母在张店中医院进行抢救，但当“中医院”三个字浮现在大脑里进行过滤的时候，我产生了疑问：中医院……会有手术室吗？兀然，我被这个突如其来的念头惊呆了，不可能，不不……她不会的。

我决定给张店中医院打个电话。

张店不过是另一个区，与我的居住地，相距十几公里，打个电话很简单，一接就通了。接电话的，是一个女人，操一口“值班室”的模式化腔调，她一听我的陈述，马上作出解释：先生，我们是中医院哎，是不接收外伤病号的哎。我们这里没有手术室。

啊？那张店有几家中医院？

我觉得头一懵，也顾不得礼貌了，话直冲冲地砸过去，好在对方似乎习惯了，也直冲冲地回复：就我们这一家哎。好啦吧。再见。

我愣在那儿，望着桌子上装钱的信封，只感觉身体麻木，慢慢地从心里向外渗悲酸，越想越来气，像是承受了莫大的污辱。可偏偏在这时，唐冰冰回电话了，我决定揭穿她。

喂，谷子，你给我打电话了是吧？我正在忙着啊，钱准备好了吧？她的语调一如既往，只是没有了上次的哭腔。

嗯，我咳嗽了一声，说准备好了。心突然加快了跳速，像是撒谎的人是我，而不是她。

那我现在去取好啦，我们在哪儿见面？

我很快让自己恢复了平静，说：不必，我正好要去张店，把钱送到中医院吧。

她一听，慌了，说，不用你送啊，我已经……已经回到桑坡路的家里了呀！

我奋起直追，语气冰冷：你的父母在中医院做大手术，正在死亡线上挣扎，你却跑回家了，这合适吗？

她喏喏地：我回来……吃顿饭。

我终于忍不住了，就挑明了，说：冰冰啊，你还年轻，连谎都不会撒，下次我教教你如何撒谎好吗？你知道，我是写小说的，编故事是我们这行当的基本功。

谷子，你……怎么这、这样讲话？钱不想借，就、就……算了。

好，那我问你，你撇下正在做大手术的父母，从另一个区，大老远地跑回来，仅仅是为了吃一顿饭，这它妈成立吗？不瞒你说，我刚给中医院打过电话。我想问你一句话——为什么，为什么要这样做？请你正面回答我！

电话那边，唐冰冰在急促地喘息，我猜测，她丰满的胸脯，也一定是一起一伏的。

结果，她在粗粗地喘息了一会儿后，没有回答我的问题，就把手机挂断了。

六

我再次见到唐冰冰，是四个月以后了。此时，我已经从鲁院结业，回到了生活的原点。八月降临，我的生命即将迎来一个不错的秋天。关于在鲁院的学习生活，我今天就不多赘述了。我想，哪天高兴了，我将另开篇幅讲述亲爱的鲁院。至于唐冰冰，其实也已经很快被我的大脑做了屏蔽。我有那么多重要的事情要做，不可能对一个突然出现在生活里的小插曲耿耿于怀。尽管，我偶尔会想起她。其实，我很想告诉她，如果遇到难处，用不着撒谎，只要说一句“我需要周转一下”——就这样一句话，即可达到目的。至少，效果比现在好。要知道，谎言已经充斥了我们的生活，损害了我们的品质。不管撒谎出于什么原因，都不讨人喜欢。而且，可怕的是，她留给我的好印象全毁掉了，毁成了一堆瓦砾。很快，我的日子恢复了正常。

至今清晰地记得，那天立秋，我的QQ上又爬上来一个网友。我一看，居然是唐冰冰，是的，还是这个不折不扣的名字，还是那个号码。对了，我忘了说明：在事情发生的当天，我就把她从QQ好友栏里删除了。怎么说呢，我不想给她任何解释的机会，我怀疑她的解释是另一个谎言的堆积，好比在一块旧砖上摞一块新砖。与其那样，莫如让她保持沉默，让世上少产生一条谎言。而且，尤其悲哀的是，她的谎言亵渎了自己在世界上最亲的人——她的父母。这丧失了人性的底线。

这次，她上来后，打出一段话：谷子，看你的博客了，你从北京学习回来了，是吗？

我没有理睬她，紧接着，她又打出一句：好想你呀！

我忍着，没有回复她，也忍着没有再删除她。她连续不断地给我留言，我也懒得再看。她似乎很不甘心，又给我的手机发短信，说要找我谈谈。这次我回复了，口气自然是不热络的：还有什么好谈的？祝你好好的生活。她看了，一定感觉不爽，很长时间没了动静。

一天晚上，我正与几个朋友在外面吃饭，手机响了，我一看，是唐冰冰打来的，当着众人，不好不接，就接了，我的声音不愠不火，面无表情：你好，有事情么？

她说：谷子，对不起……

我说：好啦，事情过去了。

她说：我想见你，当面向你道歉。

我说：不用，事情过去了。嗯，不要再提了。

她欲言又止，声音凄切，像是在流眼泪：谷子……给我一次机会，我想对你说……一些事情，可能会对你有用。以后，你可以不理睬我，我也不会再打扰你。行吗？

我心软了，换了个正常的口吻：唉……你说吧，我听着。

她说：我想见你……当面谈。

什么时间？我问，我正在外面吃饭。我追加了一句。

她说：等您吃完饭。到我家来，行吗？我一个人在家。

不行。

那……我们还是去……土大力吧。

好吧。

然后，我合上了手机。

聚餐结束，已经晚上九点半，我径直把车开到土大力。上了二楼，还是上次那个最里端靠墙角的雅间。唐冰冰早已在等候了，昏暗的灯光下，她蜷缩在角落里，披着一件床单似的风衣，似乎在瑟瑟发抖。而且，我还吃惊地发现，她还戴着一顶黑布帽子，比四个月前憔悴了许多，整张脸奇怪地消瘦下来，原来的圆脸蛋，变成了瓜子型。她的眼睛，仍然很大，很美，但眼神飘忽而迷离。我坐下来，在她的对面，我要了一杯炭烧咖啡，给她要了一个水果拼盘。她无力地摇摇头，说：我想喝点热的。我吩咐服务生，给她要了一杯热南瓜汁。

她说谢谢，哆嗦着手，端起南瓜汁，抿了一小口。

离婚办利索了？我问。

她点点头。

好好调整一下，很快会好起来的，没必要跟自己过不去。我说，和这种不负责任的男人在一起，只会让你付出更多。真奇怪，你是怎么和这种男人走到一起来的，并且生活了十多年？

唐冰冰轻描淡写地说，当时她很年轻，不到二十岁，开了一家理发店，她老公（现在是前夫）是店里的顾客，三顾两顾，就把她顾到了床上。如今，才感觉自己一直活在一个梦里，

现在醒了，可一切都晚了。

我说，不晚，只要活着，就永远不晚。你还年轻，一切都来得及，可以重新开始。

她很悲观地摇头，突然提高了嗓门：谷子，我想喝酒！

我看了看虚掩的门，起身，去把门关严，怕她的声音让人听见。一边说：想喝酒？好啊，喝酒。我从酒柜上，取下一瓶青岛啤酒，那就喝杯啤酒吧。

她摇摇头，说：可是，我不能喝了，医生说，如果我再沾酒，就没命了。

嗯？你生病了？是流感吗？

她点头，又摇头。

什么病？我问。

乳腺癌。

唐冰冰说，在办完离婚的第二天，她突然感到身体不适：左乳疼痛，肿胀得难受。以为是情绪不好所致，每晚用热水敷，也不起作用，这才去了医院。一查，果然是大病，已经到了晚期。

谷子，我活不了多久了。我的命太苦，上帝对我太不厚道。

我静静地盯着她，心里在揣摸着她说的话，判断她的话里有多少水分，看上去很真，又觉得自己是在观赏一场表演。事实上，从进入士大力的那一刻，我都没有放松丝毫警惕。——我已经上过她一次当，再上一次，就太说不过去了。

她缓慢地摘下了头上的黑布帽子，说，谷子你看，我现在一周去医院做一次化疗，头发开始脱落。我松了口气，因为她戴着这项黑帽子，给我感觉很不舒服。

我看了一眼，果然发现她的头发少多了，但仍然是那么黑，那么亮。就安慰她：没事儿，以后还会长出来的。不要急，会好的。

唐冰冰似乎看出了我心里的活动，说谷子，我知道，让你相信我很难，这不怪你。现在，在这个世界上，谁还会相信谁，又敢相信谁呢？不过，谷子，我今天把你约出来，就是要告诉你，我相信你。最后这四个字，说得一字一顿，语气上加了强调的效果。

我说：谢谢。

而且，我也要让你相信我，——哪怕就相信我一次！我就是死了，也死而无憾了。唐冰冰说着，动作飞快地撩开了风衣，又飞快地脱了外罩，露出一件月白色的棉布内衣，顿时，一股浓郁的药水气味从她的胸脯上散发出来，弥漫了整个房间。我一时愣怔，呆呆地望着她，不知道她究竟要做什么。

当我明白了一切，要进行制止时，已经晚了。她已经把一双乳房，袒露了出来。其实，是左乳已经没有了，平平的，左乳的部位，和男人的胸脯没有什么区别。我看到那道缝合后又刚刚拆线的刀口，像一道狂欢的闪电，唰唰地在我眼前晃动，很醒目，呈树枝状。

唐冰冰闭起眼睑，双手始终掀开着内衣，说：好好看看吧，谷子。你这辈子，可能都没机会看到女人被割了乳房后的样子。怎么？吓着你了吧！哈哈哈哈哈。

突然，她爆发出一阵狂笑。

我惊讶地张着嘴巴，低声而紧张地吼叫起来：冰冰，快穿上衣服！冷静点儿。你……你不是说，要给我唱王菲的《红豆》吗？难道你忘记了？说话不算话了吗？

2010年8月15日

（原载《当代小说》2011年第九期）

1970 年的雷暴

上 篇

一九七〇年的那场雷暴让我们村发生了一件轰动乡里的大事：有两个人遭到了雷击，一人丧命，另一个人变成了疯癫。

死者是在村外看守西瓜园的李苦根，下雷暴的时候他正躲在屋子里吸旱烟，光着身子拿一把剪刀裁剪烟叶。屋外是上天暴怒的呼啸，大雨倾盆，雷声隆隆，呼啸淹没了他嘴里发出的哼哼声，但他自己能听得见。突然，他的眼前掠过一道拖着巨大亮光的闪电，一记炸雷从天打下，一个熊熊燃烧的大火球滚进屋来，整个茅屋起火了，随后茅屋轰然坍塌。

第二天，从湿土里扒出了李苦根的尸体。人们发现，那天晚上的火舌狂吞了大半个西瓜园，连周围的土地都被烧红，用手触摸尚有一丝潮热。而那株遮蔽茅屋的老松，树身被拦腰斩断，烧焦的树冠横在一边。总之，整个西瓜园就像经历了一场战争似的，人们的眼中是一片废墟。

应当加以说明的是，关于李苦根的死亡过程，是我虚拟的猜想。而后面的叙述，却全部属于真实的发生，时间是极度闷热的夏天。我记得，那个夏天热得相当操蛋，连妇女们都顾不得羞耻了，光着上身在街上乘凉，一时间街上行进着一队队银光闪闪的乳房，它们像鱼群一样从我的身边游过去。

“遭天遣了。”

接下来，是各种议论。

村里打很早就流传着一种说法，被雷击而死的人，必是些生前做过坏事的人。人们围绕李苦根的一生刨根问底，一直挖到祖坟的源头也没有找到他的重要瑕疵。

老实巴脚的李苦根是棵独苗，父母早已双亡；他已经三十多岁了，日子过得安分守己，因为贫穷和愚呆，最终连个老婆也没讨到。好在他本人压根也没有讨老婆的想法，给人一个过得很快活的印象。纵观他的一生，如果按照现在的标准，甚至算得上窝囊，但在那个年代，人们没有条件讲究。

结论很快出来了，李苦根是个好人。至于他的死法，人们归结于雷公的粗心和误炸：上天原本是要取了那株老松树的性命。八成是老树成精，再活下去就要显灵害人。老树自然是该死，只是不小心把李苦根也牵连了去，使我们村子里又损失了一个好人。

既然确认了李苦根的好人品性，村长就说：

“那这么着，开个追悼会吧。”

这是规矩。就把全村的人召集起来，历数了李苦根生前做过的一些好事，牧羊人说他每次在野地里放羊，路过李苦根的西瓜园，经常向李苦根讨水喝，李苦根从无拒绝；几位面容悲戚的妇女，说李苦根经常帮她们把东西扛到河的对岸去；也有女人说自己也曾被李苦根背过河去，背她的时候，李苦根总是把手离她的臀部远远的，生怕一不小心碰了她的敏感部位，等等。类似的事迹，尽管有点挖空心思，倒也说明了李苦根平日里为人的憨厚平实，妇女们甚至还为没能为李苦根说上一门亲事而深感到内疚。这么一个好人，人们竟然把他忽略了。追悼会开毕，在西瓜园挖了个土坑，众人七手八脚，给李苦根换了一身新衣服，就这样把李苦根埋葬了。

为了表示对李苦根一生的肯定和厚待，西瓜园变成了一个大土堆，李苦根就睡在土堆里。

然而，时隔不久，有人声称自己亲眼看到李苦根从这个大土堆旁扒出一道小门，伸了个懒腰，身子一闪走了出来。

“咳咳。”

“乡亲们好啊。”

李苦根像往常一样咳嗽两声，边走边和路人打招呼。

按照一般规律，一个人死了就没法再让其复活，议论几天也就淡化了，或丢弃在岁月里慢慢遗忘。世界上无论多么了不起的人物，也得遵从这个铁定的法则，那就是要忍受着被世人遗忘。

但事情到了李苦根这里，有了不小的例外。直到今天，我仍然认为，这是我们村最奇怪也是最值得称道的地方。鉴于我们村是个奇怪的村子，自然住着一些奇怪的人，比如人们时常将生死混淆，生即死，死即生。也就是说，在他们眼里，一个死去了的人，却并不算彻底结束。仔细一想也是的，一个好好的人，怎么会说结束就结束呢？因此，我们村特许那些死去的人，仍然可以参与村子里的各种活动。土地未减，待遇也在。他们依旧活在村人中间，他们躲在屋子的角落里，或者躲在一株树的洞穴里，只是平常人的肉眼看不见罢了。

也有人说，他们就躲在你的衣服领子里，跟踪观察着你的一切活动，反正他们是没有多少重量，想藏哪里都可以。

如果那个死去的人生前做过一些好事，人们不但会记住他，还会用一种特殊的形式加以纪念，以至于到后来，对好人李苦根发展到一种疯狂膜拜的程度。用村长的话说：李苦根同志的业绩是死后才建立起来的，他是死后的英雄；李苦根同志既是我们全村少年儿童学习的好榜样，又是我们全村少年儿童的义父或者干爹。

也有人说：李家的祖坟冒青烟，出了一个李苦根。

事情的起因出在另一个遭受雷击的人身上，他的名字叫曹六毛。曹六毛虽遭雷击，但只是胳膊受了点轻伤，擦破点皮。他本人吹牛说，他往伤处吐了口唾沫就没事了，老天爷本事大，本事大能咋地哇。起初，他还到处炫耀当时的情形，说什么“太难不死，必有后福”，“天奈我何”之类。村里人听了，都呶起了嘴唇，觉得老天爷真不公道，连打雷劈死个人，都专门捡老实的下手。

但在安葬李苦根的第二天，有人急匆匆地从村子跑到田野，向正在劳动的人们传达了一个消息：曹六毛突然疯掉了。其外在表现是胡言乱语，赤脚狂奔，横冲直撞，双臂飞舞，把头发撕抓得满街都是。

全村顿时又轰动了。

曹六毛原本就是个著名的惯偷，名声不佳，他遭受雷击时正在行窃，村里人就又认为老天爷此举无比英明正确，真是大快人心。老天爷好，老天爷洞察秋毫，尽管老天爷也有看走眼的时候。

这个曹六毛，不是一般人物。相传，曹六毛凭借祖传密藉，练就了一身飞檐走壁的高超绝技，来无也踪，去也无影，形象也似蝙蝠侠：鼓泡眼、塌鼻子、尖嘴巴。曹六毛这个外号的来历，是因为他的脚心处长有六根毛，这六根毛可以助他翻墙入院，盗得所需。在村人眼里，曹六毛决非常人。没有谁能收拾得了他，相反，人人都对他敬畏三分。现在，曹六毛成了疯子，人们觉得是恶人遭了报应。有人甚至提议好好庆祝一番，说，老天爷啊，你终于开眼了，好哇，好哇。

“听说曹六毛疯了么？”

“听说了……哈哈。”

在那几天里，人们窃窃私语，奔走相告。

但时间仅仅过去几天，事情不对了。

在光天化日之下，一天之内，疯子曹六毛竟伤害了数十名在大街上玩耍的儿童。只见他随手抓起一名儿童，很轻松地丢进了路边的粪池，就像丢一块鼻涕那样简单。而且，曹六毛这一疯，几乎看到什么就破坏什么，包括破坏一些妇女。见女人光着上身在街上乘凉，曹六毛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按住一个就行奸淫，旁若无人的像个冷血动物，一边做，嘴里还像狗一样发出呜呜的叫声，目光又凶又狠。街上围满了人，却不敢靠得太近，有个胆怯的人手拿一根木棍，曹六毛投过一个眼神，就让他把棍子乖乖地扔在了地上。这样，等待曹六毛很潦草地把事情做完，看客们的心情都很复杂，只能事后互相埋怨一番，回家后吩咐自家女人不要上街。

但曹六毛的发病没有规律，天热得像蒸笼，女人们难免大意。于是这样的事情仍在一天天重复发生着，整个村子陷入了恐怖和混乱之中，被曹六毛污辱过的女人，当晚就上吊或喝农药了。

“敢动俺的女人，看俺不一枪崩了这狗日的！”

这一天，民兵连长黄大路的老婆王春花被当众污辱了，在曹六毛只弄了整个过程的一半的时候，黄大路闻讯后开着一辆火红的手扶拖拉机赶到，将王春花救下，让人护送回家，自己却被曹六毛三拳两脚打得口鼻出血，眼前有一堆星星跳来跳去。黄大路在家休养了两天，越想越憋气，实在是忍无可忍，他从墙上取下破旧的步枪，气冲冲地来到大队部。经过和村长碰头协商，连夜报请上级批准，把全村民兵集合起来，组成了一个阻击队，有五十多个人，十人为一个小组，在村口交通要道布下埋伏，只要见到曹六毛的人影出现，可以立即开枪将其击毙。

夜深时许，曹六毛准时在街头出现了，在月光的朗照下，人们吃惊地发现他的脸已经严重扭曲，嘴巴变得格外大，而眼睛里冒出一团绿光。尽管曹六毛也十分警觉，但还是进入了伏击圈，这时，黄大路的哨子嘟嘟地吹响了，全副武装的民兵组成一排人墙，举枪射击，砰砰砰，一股潮湿的硫磺气味在空中散开，但五十余杆枪，仅三枪放响，其余的全是潮湿的哑弹。每支枪里，只有一粒子弹，这让黄大路万弹齐发的场面停留在了想象中。“咋回事？妈拉个巴子。”黄大路急得破口大骂，抡着枪扑向曹六毛，曹六毛可不怕这个，飞起一脚就把黄大路踢到了路边的柳树杈上。黄大路被抻在树杈上，双腿乱蹬，惹得众民兵笑成一团，抱着自己的枪跑掉了。黄大路心里一急，流下泪来。责怪自己平时荒疏训练，全村民兵只顾偷懒，才来这么点紧急情况，就对付不了啦。

倒曹行动失败后，黄大路觉得谁也指望不上，决定单独去干，干成了给全村一个巨大的惊喜。他望着老婆王春花丰满壮实的身影，很快想出一个主意。他对正在蹲在猪圈里喂猪的老婆说：“春花，回屋商量个事儿。”王春花遭受污辱后情绪刚刚好转，偶尔也会想起自己被曹六毛按倒的那一幕，现在变得像做梦一样恍惚。她也曾寻死觅活，到底还是被著名的“村嘴”黄大路说服了。黄大路的这张嘴，说出话来像打竹板一样响亮。

黄大路说：“你这点事算啥么。在咱们村里，男人和女人做那事体，只要男的不泄精，就根本不算有那档子事。比起那几个上吊的妇女，你算是幸运和有福的。”

王春花听了，心里轻松了些：“可他毕竟……”

黄大路摆摆手：“某啥，某啥，就当是村里熟人和你开了个玩笑。他曹六毛再疯，他也是咱村里人么，户口簿上有他的名字。他又不是恶鬼，量他也折腾不出什么花样来！如果因这点屁事就去死了，才叫二蛋哩。那几个上吊的妇女，都是它妈缺心眼子的二蛋。”

在我们村，“二蛋”和傻瓜的意思差不多，往狠一点说，也可以称之为傻逼。总之，你不能解释成是男人的两粒睾丸。